河南省审计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河南省审计厅 IDC 屏蔽机房托管服务项目合同

2026 年 9 月

甲方：[河南省审计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象辰路与泽雨街交叉口向西70米路北 河南省审计厅]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王一哲]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29号]

由于[河南省审计厅]的需要，甲方决定租用乙方的IDC业务，用于[承接河南省审计厅业务]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经营性客户：指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种类注明是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含CDN服务）的IDC服务提供商，不含互联单位。经营性客户依托运营商及自有资源，面向最终客户提供IDC服务。

1.2 最终客户：指在联通公司IDC机房托管信息系统、应用平台服务器、存储设备，并接入机房高速互联网端口的客户。最终客户为自身业务用途使用联通公司IDC业务，不具备经营IDC业务的资质。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需将自用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并接入互联网或其他专线网络，并由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统称“IDC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一《IDC服务定单》。

2.2 甲方托管设备的应用服务范围：[河南省审计厅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游戏/视频/网站/CDN/电子商务等）。

2.3 服务期限：[redacted]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可以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

（1）非自动续签：本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的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同，提供服务内容及价格保持不变，续约次数不超过2次。合同续延期间如遇国家、本省政策调整，具体资费及相关条款双方另行协商。

（2）自动延续：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同，提供服务内容及价格保持不变，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合同续延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乙方集团出台新的政策标准，具体资费及相关条款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IDC服务费用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1 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小写[890000.00]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小写[4450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合同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剩余[50%]，小写[4450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3.1.2 服务内容包括租用[35个5000瓦机柜、4个6000瓦机柜]。

3.2 本合同IDC服务费用明细见附件一《IDC服务定单》。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现金支付）。

3.3.1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地址：[工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账号：[1702 0291 2920 1009 343]

3.4 计费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在服务期限内按照自然月计收月服务费。每月一日零时到当月末日二十四时止，为一个结算周期。即每月末日二十四时为当月的结算周期截止时点，不足一个结算周期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为月结算费用×(实际使用天数÷当月天数)（如不足一日的，以一日计）。

3.5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含增值税价格，全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适用税率应按照国家政策自动调整。

3.6 暂停服务60日仍未足额补交费用和违约金或双方达成任何补充协议的，甲方应在第61日至65日期间将全部数据等内容迁移完毕，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乙方不得擅自删除、丢弃、损毁、转移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甲方设备、数据及相关信息。同时乙方也不得以甲方存在费用争议为由，擅自删除、破坏、扣留或者拒绝甲方取得其数据。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共互联网网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工信部网安〔2017〕2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不得利用所租用的IDC业务服务从事危害

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4.2 甲方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遵照“先备案，后接入”原则进行网站及 IP 地址备案，待备案成功后办理网站接入手续。对于接入互联网的 IDC 客户，在签订业务协议的同时，需签署《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见附件三)，网站负责人负有接受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的义务，在网站备案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报备，如未及时报备并造成严重后果，乙方保留对当事网站进行相应处理，直至停止接入服务的权利。

4.3 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承诺不在互联网存储、传输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承诺已配备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加密存储、敏感数据脱敏、操作权限控制、批量操作审计等，防止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窃取、篡改；

4.4 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个人信息行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4.5 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先登记、后开通”的原则，如实登记单位名称、证件号码以及责任人和经办人身份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完成实名登记相关流程后，方可开通带宽业务。甲方不得私拉线路，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宽带线路，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办理宽带业务，不得利用宽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业务涉诈风险安全评估。

4.6 甲方保证所托管的软硬件设备\系统及基于此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具备一切必要的许可和授权，并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拥有有关的许可或授权。

4.7 甲方保证所托管的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电器和通讯设备行业标准。并且保证所托管（租用）的设备上所安装的系统符合通信行业相关标准。

4.8 甲方负责所托管的软硬件设备\系统的安装、操作、维护、数据安全与备份，并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配合。

4.9 甲方不得在机房内私自进行光缆布放，私自安装光纤配线架 ODF、传输设备，不得私自与机房内其他客户设备进行互联，如有特殊需求须向乙方申请，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10 甲方应按照乙方《IDC 机房客户机架布线和设备安装规定》(附件四)的要求进行操作。

4.1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须按协议中明确的机架及网络端口起租进度完成设备的安装及网络端口的开通工作,起租进度以服务定单为准。

4.12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机架电力标准放置相应设备。如电力超过乙方承诺的电力标准，由此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对甲方设备的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同时甲方要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4.13 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但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甲方不再使用乙方 IDC 服务时，则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并提供《资源用途承诺书》(详见附件五)。

4.1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 IDC 机房应当经过乙方确认，并保证遵守乙方的各项制度与规定。原则上甲方人员只允许进入甲方区域，如确需进入其他区域，须经乙方允许，并由乙方有关工作人员陪同。如因甲方的人员违反乙方相关规定造成乙方或乙方客户设备损坏或运行中断的，应负责赔偿损失。

4.15 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

乙方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同时乙方保留中断甲方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甲方利用所托管的系统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16 甲方不得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乙方接到有关国家机关通知或有关举报或一经乙方发现甲方传播如下违法或不良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直至单方终止协议，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17 甲方应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并要求所属用户严格遵守。禁止利用乙方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经营

VOIP 电话。

4.18 甲方应建立健全所属客户档案，加强对所属客户的管理、教育工作，有责任督促所属客户进行网站备案并负责核实所属客户备案编号的真实性。

4.19 甲方应具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对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同时，对于法院或政府指令协查处理或关闭的所属网站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实施查处或关闭。

4.20 甲方向乙方租用 IDC 主机托管服务，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甲方变更使用用途时，应在发生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21 甲方应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22 经营性客户不得将乙方 IDC 资源转租给互联单位、ISP 以及其他经营性客户；最终客户不得将乙方 IDC 资源转租给其他客户；否则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及协议，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23 甲方违反承诺使用接入 IDC 机房的光纤或专线电路的，乙方有权终止相关服务，同时，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自开通之日起，终止服务之日止，相应速率宽带产品标准包月资费乘以累计使用月份后的金额。

4.24 甲方设备中的信息内容及相关记录的备份应当至少保存六十日以上，并在国家有关机关或乙方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查询时予以提供。

4.25 如国家有关监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自行或要求乙方对甲方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等举措的，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予以配合。

4.26 因甲方设备自身出现问题或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机房或其他用户设备损坏、连接中断或数据损毁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失火导致机房或其他用户设备损坏，因甲方设备自身故障造成机架跳闸或者机列跳闸导致机房或其他用户通信中断等），甲方应赔偿乙方及乙方其他受损用户的相关损失。

4.27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的甲方联系人，以及管理甲方网络、设备、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在托管设备上架之后提供托管设备的型号、IP 地址和位置所在信息，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蓄意破坏行为或者不正当操作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28 甲方服务器上架正常运行后，甲方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器 IP 或搬动服务器位置，否则，因此类行为导致服务器断网等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29 甲方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 IDC 服务业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费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设备下架并搬离机房。在时限内未搬出的，乙方有权依法对留置物进行处置（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折卖等），但不得处置甲方依法不得处分的资产，不得损害甲方数据及信息安全，并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处置所得费用优先支付处置费用及保管费等，甲方应自行承担甲方设备损坏的一切风险和损失。该等留置以及对留置物的处置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4.30 甲方若有测试需求，需在设备上架及资源开通前提出申请，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的测试环境进行测试，乙方在设备正式上电及资源开通前完成测试，测试周期不超过 15 天(含 15 天)，不包含施工时间，测试期超过 15 天乙方可直接进行关闭测试资源，测试端口 100M（含）以内，甲方只能自带一台测试设备进行测试。测试期关闭 80/8080/443 端口，应在测试前完成附件三《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的签署。业务开通后默认关闭 80/8080/443 端口，如需开通须提交开通需求申请，申请通过后方可开通 80/8080/443 端口。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服务或设施，保证机房及相关基础设施持续稳定运行，网络、电力、制冷、消防、安防等设施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确保托管设备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机房及相关设施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5.2 乙方为甲方的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3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息服务器中对外公布信息内容进行检查，并要求甲方就不适宜的信息内容、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 IDC 服务、断开网络接入。

5.4 乙方有权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专业公司等）向甲方提供甲方主机托管期间需要的终端设备安装、维护及使用指导。

5.5 如甲方被通信管理部门处以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处罚的，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 IDC 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6 因甲方设备原因或甲方人员不遵守乙方机房管理规定，对乙方机房的正常运营及其他用户造成损害，乙方享有对甲方追偿损失的权利，由此引起他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5.7 因网络升级、技术改造等确需调整 IP 地址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技术支持及必要的迁移方案，不得因此导致甲方业务中断。

5.8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甲方要提取其托管在乙方的设备时，应当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申请书，并派遣持有加盖甲方公章之介绍信的专人赴乙方提取。乙方发现甲方材料不齐备的，有权拒绝甲方提取设备的申请。

5.9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者降低对甲方业务造成的影响。如预计中断服务超过约定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替代服务或者应急保障方案。

5.10 乙方因基础设施扩容或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方面因素而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业务开通与变更

6.1 业务开通

6.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开通业务，并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6.1.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的[10]日内验收核实，若业务竣工单所列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开通时间。

6.1.3 乙方自业务开通之日起开始计收月服务费。

6.2 业务变更

6.2.1 甲方有业务变更需求的，应向乙方提交加盖其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样本见附件六），并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业务。

6.2.2.双方签署 IDC 业务变更合同，合同中须包含附件七：《IDC 服务变更单》（必填且不可更改）。

6.2.3 乙方按照与甲方协商的变更时间为甲方变更业务，并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6.2.4 甲方有新的 IDC 服务需求时，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IDC 服务定单》（附件一）。

6.2.5 其它规则同业务开通。

6.3 业务终止

6.3.1 甲方终止业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提交《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停收 IDC 服务费用的时间（“退订时间”）以甲方向乙方提交的《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中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提交的《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的第三十一日。

6.3.2 甲方终止业务时，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结清相应的费用后，方可将甲方托管于本合同约定机房的设备撤出。

6.4 其他本合同未提及事项，以乙方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为严格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及履行本合同，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缴纳[0]元履约保证金。

7.2 甲方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需在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0]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

7.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且双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项的，乙方向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未满之前无故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10]日通知对方，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月服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1]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0.1‰（按月付费）或者0.2‰（按季度、半年、年付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结算资料或者存在服务争议导致甲方暂缓付款的，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

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IDC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缴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对甲方设备（含软件、硬件、数据、信息）等动产享有留置权，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如甲方累计超过[120]日以上仍未支付相关欠费及违约金的，则乙方有权依法对留置物进行处置（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折卖等），但不得处置甲方依法不得处分的资产，不得损害甲方数据及信息安全，并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处置所得费用优先支付本合同所有费用、处置费用及保管费等，不足部分，甲方仍需承担给付责任。乙方有权在追究甲方上述违约责任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8.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已经收取的合同款的[~~10~~]%。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合同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合同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继续执行。因乙方设施、设备、管理或者维护不当造成的停电、网络中断、系统故障，不属于不可抗力

10.2 因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命令导致乙方必须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同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甲方业务的影响。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郑州]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项下“托管”并不构成代理关系或其他涉及代甲方运营其设备的含义，仅表示甲方使用乙方机房基础设施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与甲方设备相关的业务运营工作由其自身负责，与乙方无关。

12.4 本合同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相冲突，双方均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适当变更本合同，保证双方合作的继续进行。

12.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12.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8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2.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2.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12.9.3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

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2.9.4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件：[　　]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　]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9 号　]

联系人：[　司思思　]

电话：[　0371-69080197　]

传真：[　　]

邮编：[　450002　]

电子邮件：[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10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IDC 服务定单》

附件二《非联通 IDC 托管设备清单》

附件三《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四《IDC 机房客户机架布线和设备安装规定》

附件五《资源用途承诺书》

附件六《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

附件七《IDC 服务变更单》

附件八《IDC 托管业务客户数据安全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河南省审计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

附件三：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　　]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已知悉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共互联网网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工信部网安〔2017〕202 号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承诺不在互联网存储、传输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承诺已配备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加密存储、敏感数据脱敏、操作权限控制、批量操作审计等，防止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窃取、篡改；

三、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个人信息行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四、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先登记、后开通”的原则，如实登记单位名称、证件号码以及责任人和经办人身份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完成实名登记相关流程后，方可开通带宽业务。甲方不得私拉线路，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宽带线路，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办理宽带业务，不得利用宽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业务涉诈风险安全评估；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六、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七、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八、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